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2500万股；

(4)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2)　签署[redacted]

[redacted]

(4)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要求[redacted]制定本次发行价格；

(5)　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　研发中心项目

(2)　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

(3)　改扩建 650 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如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生效时开始实施。

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生效时开始实施。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的议案》

《对外担保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9、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议案》

《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的预案》

为切实回报投资者，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上市后当年，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李良彬　　王晓申　　郑万祥

赵立功　　沈海博　　胡耐根

张玲君　　邓　辉　　李文智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张伟敏 2016.1.18
通力律师事务所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在南昌鑫峰假日酒店 24 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顾弘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李良彬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智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邓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奉新赣锋再生锂资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 500 万元在奉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再生锂资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公司设立手续；

二、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设立奉新赣锋锂金属材料分公司的议案》，批准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在奉新设立分公司“奉新赣锋锂金属材料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公司设立手续。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项目用地由新增用地改为利用有机锂公司原有土地，总投资额相应减少），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两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先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同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900万元项目贷款用于年产150吨丁基锂项目，授权经营层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的选择等项目贷款具体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签署与上述贷款有关的法律文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在交行南[redacted]

等，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

c)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莲支行申请期限由 200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0 年 09 月 27 日 3000 万元组合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可用于开立信用证（10%保证金，提用不超过 2300 万元）、出口押汇（提用不超过 2000 万元）、支付关税保函（10%保证金，提用不超过 2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30%保证金，提款限额 1000 万元）的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办理授信业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授权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 00 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1、《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项目用地由新增用地改为利用有机锂公司原有土地）；3、《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两年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奉新赣锋在交行南莲支行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新余

分行申请办理集团授信业务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如贷款、承兑、贴现、开证、担保等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7、《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办理授信业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李良彬	王晓申	顾　弘
赵立功	沈海博	胡耐根
张玲君	邓　辉	李文智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1日